

希伯來書第二章

1. 第一節中所聽見的道理是指什麼道理？

就是主親自講的，使徒證實的，聖靈見證的，新約福音的真理。

這救恩的真理包括：道成肉身（約 1:14）；寶血洗罪，十架捨命，三天復活，（太 16:21, 24-27）；叫我們能靠著信耶穌得永生（約 5:24, 6:40）；末日駕雲降臨（太 26: 64）；審判眾人（約 5:22）

2. 你覺得在日常生活中，是否很容易認可世俗潮流，隨從眾人，漸漸失去自己的價值觀？

創世紀第十三章 12 節說羅得 " 漸漸 " 挪移帳棚 直到所多瑪。

雅各書第四章 4 節說 " 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 "

也許可以討論在公立學校對孩子關於進化論，同性戀等的教導

3. 第二節天使所傳的話是指什麼？

指舊約的律法。參徒 7:53

4. 主耶穌在地上行了許多神跡奇事，你可否舉些例子？

變水為酒，五餅二魚，瞎子看見，聾子聽見，瘸子行走，平靜風和海，死人復活，醫病趕鬼，履海等

5. 第三節說忽略救恩不能逃罪是什麼意思？

在第一章已經討論過主耶穌的地位遠遠超越服役的靈（天使），在舊約中干犯天使所傳的律法都會受報應。何況不信主耶穌的救恩，背逆神呢？。

5. 你覺得自己重要嗎？能管理世界嗎？

創造之初，神原本派人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（創 1:26）可惜始祖犯罪後被趕出伊甸園，現在連一隻小螞蟻也不聽我的話。但得勝的基督徒將來在千禧年要和基督一同作王（啟 20:4）

6. 基督徒如何能得榮耀尊貴為冠冕？

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四章第 7 節到第 8 節說 "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，從此以後有公益的冠冕為我存留 " 我們既然蒙了基督這麼大的救恩，就當過聖潔生活，不再犯罪，忍受試探，至死忠心，不隨流失去，不辜負主所託付的使命。如此在天上就會有不能朽壞的生命冠冕為我們存留。（參林前 9:25，雅 1:12，啟 2:10，彼前 5:4，林後 5:10）

7. 在第一章里，作者大費唇舌證明耶穌的地位遠比天使尊貴，為何在第九節說耶穌暫時比天使小一點？

因為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在世上的日子，他和我們一樣都要受肉體的限制，暫時失去

他在天上的大能。約翰福音第五章 19 節耶穌說 "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。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 "。所以主耶穌奉父神的名可以行各樣神蹟奇事，因為 " 我與父原為一 "（約 10:30）

8. 為什麼耶穌要先受死的苦，才能得尊貴榮耀為冠冕？

約翰福音第十章第 17 節 18 節說 " 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 " 主耶穌清楚父神的命令，明白父神的託付，沒有失去任何一個父所賜的人，也因這些人得榮耀（約 17:4-10）。其實在未有世界以先，主耶穌已經與父神同享榮耀（約 17:5），可惜因人類的犯罪，慈愛的神才派主耶穌降世為人，為我們作了挽回祭。在啟示錄第一章第 12 節到 18 節對主再降臨時的榮耀尊貴有清楚的描寫

9. 第十節里為萬物所屬，萬物所本的是指誰？許多兒子是指那些人？元帥又是指什麼人呢？

詩篇第一百篇第 3 節說 "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，我們是他造的，也是屬他的 " 所以我們是屬三一真神的，這里是指耶穌要領我們這些因信他的名而得以稱神為 " 阿爸爸 " 的人進入榮耀。耶穌基督實在是救我們的元帥（羅 8:15；約 20:17）

10. 誰是那使人成聖的？得以成聖的又是那些人？

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十九節耶穌在被捉拿前向父神禱告說 " 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"。所以使人成聖的是耶穌，得以成聖的是信靠他的基督徒，是我們。我們靠著耶穌的救恩，在神家中合而為一，蒙基督稱為弟兄（約 18:21-22；羅 8:29）

11.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 23）所以我們常常在掌死權的魔鬼控制中 但聖經中記載了許多人因為大有信心倚靠神而不懼死亡 你可舉些例子嗎？現今也有這樣的人嗎？

但以理，以斯帖，摩西，以利亞，司提反等等。現今在危險地區的宣教士等（參林前 15:51-57）

12. 希伯來書是寫給當時受羅馬政府迫害的猶太基督徒的，第十六節又說耶穌 " 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" 如此說來，和你我有什麼關係？

加拉太書第三章第 29 節使徒保羅說 "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" 雖然在舊約中神是和亞伯拉罕立約，揀選了他。但我們基督徒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憑著信也得以成為 " 被揀選的族類，有君尊的祭司，聖潔的國度，屬神的子民 "（彼前 2:9）此外，請參考羅 4:16；加 3:7

13. 你知道祭司的職份是什麼？最早是怎麼設立的？

祭司是在神的會幕和聖殿服侍的人，為百姓代禱，獻祭，管理審判。主耶穌被捉後就是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處受審（太 26:57-68）最早是神吩咐摩西膏亞倫及兒子承接聖職（利 8:1-36）

14. 你有沒有因為自己經歷過病痛或者失業，就能夠安慰幫助有同樣情形的人？請分享